522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609號8樓
公司電話：(02)8209-9696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會計師：林素雯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6,297	46	$313,960	40	$301,519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49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179	1	5,873	1	4,1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0,591	1	10,050	1	4,7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55,866	20	173,115	22	163,49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8	-	4,974	1	3,35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6,055	10	90,055	11	77,35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2	-	2,255	-	1,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448	78	600,772	76	555,95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65,013	20	166,989	21	169,465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627	-	1,957	-	2,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369	1	5,263	1	4,4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2,187	1	14,840	2	13,2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196	22	189,049	24	189,299	25
1xxx	資產總計		$834,644	100	$789,821	100	$745,24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3,000	6	$49,119	6	$35,588	5
2150	應付票據		85	-	16	-	44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9,472	15	133,527	17	113,96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587	14	83,043	11	122,17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697	2	14,824	2	9,41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293	1	7,988	1	9,9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	1,726	-	4,3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722	38	290,243	37	295,87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3,745	5	47,079	6	50,10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	-	833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55	5	47,912	6	50,115	7
2xxx	負債總計		358,477	43	338,155	43	345,994	4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42	350,000	44	350,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444	-	3,444	-	3,44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3	2	7,218	1	7,2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及六.17	107,650	13	91,004	12	38,593	5
	保留盈餘合計		122,723	15	98,222	13	45,811	6
3xxx	權益總計		476,167	57	451,666	57	399,25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4,644	100	$789,821	100	$745,24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18,460	100	$423,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六.14、六.15及七	(372,352)	(72)	(324,110)	(76)
5950	營業毛利		146,108	28	99,78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69)	(2)	(17,781)	(4)
6200	管理費用		(36,103)	(7)	(28,7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32)	(3)	(13,246)	(3)
	營業費用合計		(63,704)	(12)	(59,825)	(14)
6900	營業利益		82,404	16	39,9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6,268	1	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893)	(1)	(5,79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6	(1,033)	-	(1,2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	-	(6,839)	(2)
7900	稅前淨利		81,746	16	33,1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5,245)	(3)	(6,987)	(2)
8200	本期淨利		66,501	13	26,13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01	13	$26,133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1.9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1.89		$0.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總額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	$72,178	$425,62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18	(7,21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00)	(52,500)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26,133	26,133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33	26,133
Z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50,000	$3,444	$7,218	$38,593	$399,25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7,218	$91,004	$451,666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55	(7,85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	(42,000)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66,501	66,501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501	66,501
Z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50,000	$3,444	$15,073	$107,650	$476,16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746	$33,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35	15,568
A20200	攤銷費用	380	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33	1,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	(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1)	7,1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49	(24,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36	(645)
A31200	存貨減少	4,000	10,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7)	2,1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	4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55)	42,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14)	(9,7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2,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97	80,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01)	(14,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22	66,4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6)	(4,15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0	4,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	(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	(8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32)	(8,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2)	(8,5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	5,5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119)	(26,2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9)	(4,8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75)	(1,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	(26,9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337	31,0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60	270,5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297	$301,51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1)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2)智慧財產權業、(3)精密儀器零售業、(4)產品設計業、(5)國際貿易業、(6)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609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存現金	$417	$581	$486
活期存款	381,916	309,117	296,932
支票存款	3,964	3,961	4,101
定期存款	-	301	-
合　　計	$386,297	$313,960	$301,51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30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490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05	$-	$3,372
活期存款－備償戶	5,674	5,873	790
合　　計	$6,179	$5,873	$4,1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593	$10,052	$4,723
減：備抵呆帳	(2)	(2)	-
合　　計	$10,591	$10,050	$4,723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帳款	$165,866	$188,418	$176,481
減：備抵呆帳	(10,000)	(15,303)	(12,985)
合　　計	$155,866	$173,115	$163,49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2,136	$3,167	$15,3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810)	(493)	(5,303)
105.6.30	$7,326	$2,674	$10,000
104.1.1	$-	$6,884	$6,8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237	(6,136)	6,101
104.6.30	$12,237	$748	$12,985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0-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5.6.30	$147,027	$8,839	$-	$-	$-	$-	$155,866
104.12.31	$148,818	$2,678	$6,433	$4,136	$541	$10,509	$173,115
104.6.30	$133,521	$23,570	$1,923	$1,617	$2,865	$-	$163,496

5. 存　　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原　　料	$26,071	$16,048	$21,179
物　　料	2,564	2,414	2,840
在 製 品	35,550	44,761	33,230
半 成 品	13,773	10,473	12,715
製 成 品	7,574	15,870	6,555
商品存貨	523	489	831
合　　計	$86,055	$90,055	$77,35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72,35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00千元。由於原物料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原物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4,11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909千元(其中屬存貨毀損者3,057千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30,800	$166,265	$218,148	$475	$10,033	$34,769	$33,022	$493,512
增添	-	780	87	-	-	-	160	1,027
移轉	-	-	13,932	-	-	-	-	13,932
處分	-	-	(10,444)	-	(446)	-	(263)	(11,153)
105.6.30	$30,800	$167,045	$221,723	$475	$9,587	$34,769	$32,919	$497,318
104.1.1	$30,800	$166,165	$204,458	$475	$10,415	$31,519	$33,326	$477,158
增添	-	-	50	-	-	-	-	50
移轉	-	-	4,199	-	-	-	-	4,199
處分	-	-	(591)	-	(85)	-	(321)	(997)
104.6.30	$30,800	$166,165	$208,116	$475	$10,330	$31,519	$33,005	$480,410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7,375	$178,424	$475	$9,561	$29,701	$30,987	$326,523
折舊	-	5,429	10,069	-	88	616	733	16,935
處分	-	-	(10,444)	-	(446)	-	(263)	(11,153)
105.6.30	$-	$82,804	$178,049	$475	$9,203	$30,317	$31,457	$332,305
104.1.1	$-	$66,434	$161,120	$475	$9,717	$28,952	$29,614	$296,312
折舊	-	5,498	8,675	-	122	309	964	15,568
處分	-	-	(530)	-	(84)	-	(321)	(935)
104.6.30	$-	$71,932	$169,265	$475	$9,755	$29,261	$30,257	$310,945
淨帳面金額：								
105.6.30	$30,800	$84,241	$43,674	$-	$384	$4,452	$1,462	$165,013
104.12.31	$30,800	$88,890	$39,724	$-	$472	$5,068	$2,035	$166,989
104.6.30	$30,800	$94,233	$38,851	$-	$575	$2,258	$2,748	$169,46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或抵押，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3,815
增添－單獨取得	1,050
105.6.30	$4,865
104.1.1	$2,737
增添－單獨取得	898
104.6.30	$3,635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58
攤銷	380
105.6.30	$2,238
104.1.1	$1,243
攤銷	314
104.6.30	$1,557
淨帳面金額：	
105.6.30	$2,627
104.12.31	$1,957
104.6.30	$2,07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營業成本	$13	$38
推銷費用	$44	$44
管理費用	$318	$231
研發費用	$5	$1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存出保證金	$6,021	$3,875	$3,737
預付設備款	6,137	10,937	9,508
其　　他	29	28	45
合　　計	$12,187	$14,840	$13,290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6.30	104.12.31	104.6.30
擔保借款	1.50~2.25	$53,000	$12,000	$35,588
信用借款	-	-	37,119	-
合　　計		$53,000	$49,119	$35,58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58,000千元、273,357千元及154,41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9,685	2.6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53	2.38%	自100年8月22日起，每月一期，共計6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50,038		
減：一年內到期	(6,293)		
合　　計	$43,745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52,610	2.6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457	2.38	自100年8月22日起，每月一期，共計6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55,067		
減：一年內到期	(7,988)		
合　　計	$47,079		

債權人	104.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55,482	2.6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537	2.38	自100年8月22日起，每月一期，共計6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60,019		
減：一年內到期	(9,913)		
合　　計	$50,106		

上項擔保借款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30千元及3,9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千元及0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5,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溢價	$2,240	$2,240	$2,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4	1,204	1,204
	$3,444	$3,444	$3,44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供分派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規定，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855	$7,2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000	52,500	$1.2	$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發放上述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商品銷售收入	$516,859	$416,8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11)	(1,043)
其他營業收入	7,212	8,128
合　　計	$518,460	$423,894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房屋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不超過一年	$13,111	$12,802	$6,4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443	7,972	3,574
超過五年	12,018	75	-
合　　計	$77,572	$20,849	$9,98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最低租賃給付	$9,229	$8,831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1.1~105.6.30			104.1.1~104.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671	$34,772	$105,443	$70,855	$27,948	$98,803
勞健保費用	6,544	2,577	9,121	6,344	2,639	8,983
退休金費用	3,208	1,138	4,346	2,919	1,076	3,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7	825	2,912	1,248	654	1,902
折舊費用	15,668	1,267	16,935	14,565	1,003	15,568
攤銷費用	13	367	380	38	276	3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7%及3.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40千元及3,04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1千元和1,301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24千元及3,3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利息收入	$126	$143
其他收入－其他	6,142	92
合　　計	$6,268	$2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8
淨外幣兌換(損失)	(5,893)	(5,927)
其他支出	-	(24)
合　　計	$(5,893)	$(5,793)

(3) 財務成本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3)	$(1,281)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706	$9,4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2)	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1	(2,549)
所得稅費用	$15,245	$6,98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941	$9,645	$14,3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31%及19.8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6.30	104.6.30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
民國87年度(含)以後	91,003	38,593
合　　計	$91,003	$38,59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501	$26,1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0	$0.7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501	$26,1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501	$26,1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51	1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51	35,1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9	$0.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5,153	$5,87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非原料，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約九十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1,258	$1,757	$3,277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1.1~ 105.6.30	104.1.1~ 104.6.30
短期員工福利	$4,863	$5,045
退職後福利	54	-
合　　計	$4,917	$5,0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674	$5,873	$790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30,8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128	11,258	11,388	長期借款
合　　計	$47,602	$47,931	$42,9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新臺幣224,000千元。

2. 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明細如下：

設備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廠房工程	$11,964	$3,366	$8,598
鋁擠型台車	1,400	528	872
貼合機	937	749	188
檢測機	900	810	90
雷射蝕刻機	855	684	171
合　　計	$16,056	$6,137	$9,919

上列已付款項係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49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5,880	313,379	301,0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179	5,873	4,162
應收款項	168,895	188,139	171,57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6,021	3,875	3,737
小　　計	566,975	511,266	480,506
合　　計	$566,975	$511,756	$480,506

金融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000	$49,119	$35,588
應付款項	237,144	216,586	236,5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38	55,067	60,019
合　　計	$340,182	$320,772	$332,18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48千元及2,86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2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3千元及24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86%、76.62%及73.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6.30							
借款	$60,873	$7,166	$7,166	$7,166	$7,166	$19,109	$108,646
應付款項	237,144	-	-	-	-	-	237,144
104.12.31							
借款	$58,948	$7,166	$7,166	$7,166	$7,166	$22,692	$110,304
應付款項	216,586	-	-	-	-	-	216,586
104.6.30							
借款	$47,313	$7,520	$7,166	$7,166	$7,166	$26,275	$102,606
應付款項	236,578	-	-	-	-	-	236,5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06.30		
無此情事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千元	104年10月21日至105年1月19日
104.06.30		
無此情事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90	$-	$49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57	32.275	$350,4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8	32.364	$16,447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42	32.34	$292,2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	32.50	$18,546

	104.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38	30.850	$297,3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5	30.850	$12,81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5,893)千元及(5,927)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一生產及銷售觸控式面板為主之企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